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2020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9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表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財務概要	142
釋義	143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胡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Kai-Shing TAO先生

鄧喬心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Kai-Shing TAO先生

鄧喬心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陳捷先生

鄧喬心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捷先生(主席)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授權代表

陳捷先生

陳健文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健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聯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1180

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620 5303

傳真：(852) 2620 6000

電郵：paradise.ir@hk1180.com

網站

www.hk1180.com

重要日期

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就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公司通訊

本年報(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及網上電子版本(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1180.com))。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多家多元化公司的控股公司，這些公司着力兩個有協同效應的主要業務分部(即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其商號或品牌「樂透澳門」經營)；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其商號或品牌「LT Game」經營))。此協同效應為本集團在澳門及海外博彩市場提供了獨特及優越地位。

自二零零七年起，於本集團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開始與澳博之服務合約後，樂透澳門已將其自身定位為一間專注於中場顧客並為澳門的衛星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訂立另一服務合約，於華都娛樂場(澳門銀娛的一家衛星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該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屆滿，其後本集團已決定並不會要求重續或延長該服務合約。樂透澳門憑藉向顧客提供實惠的最低投注額並因此吸引龐大、多樣化以及忠實的顧客群，從而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透過借助科技降低營運成本、提高博彩效率及生產力而實現其顯著優勢。

LT Game的目標是成為世界上領先的娛樂設備及系統供應商之一，以開發博彩桌博彩自動化及創新技術從而提升博彩效率及優化營運以及帶給顧客高科技與博彩完美結合之體驗。LT Game的首個核心旗艦產品乃擁有專利權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澳門及海外娛樂場營運商對其需求巨大。本集團為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投資者、專利擁有者及唯一供應商，於澳門ETG市場佔據主導地位。除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外，LT Game一直投資開發角子機及其他ETG遊戲機。LT Game已開始在澳門本地、北美及其他海外市場成功推出該等自主研發的遊戲機，並將逐步推出更多新遊戲機以拓展海外及澳門本地市場。其他與遊戲相關的高科技產品包括自動智能機械人、人臉識別系統及各種新型人工智能設備以及博彩管理系統等尖端技術。LT Game的使命是針對未來發展需要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並成為全球娛樂設備市場的領導者。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創新及發展。

除博彩業務外，近年來，本集團(以其商號或品牌「大麥客」經營)增加對高科技醫療保健創新產品(該等產品旨在尋求將準確度與人工智能的先進技術相結合)的研發，以改善健康狀況的日常管理。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及推出智能穿戴產品，利用人工智能收集、追蹤及監察實時健康數據及資訊，使用戶更有效地管理其健康狀況，從而提升生活質素。在大麥客向着成為用戶的世界級個人實時運動健康數據管理夥伴邁進的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為終端客戶提供高品質一站式的智能健康、智能運動、智能家居及無線通信產品集成解決方案。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捷

對於全球經濟而言，回顧年度是充滿挑戰和困難的一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迅速及巨大沖擊以及就遏制病毒蔓延而實施的停業措施，使全球經濟陷入嚴重萎縮，影響了發達經濟體及發展中經濟體的幾乎所有生活和商業領域。常見的不利影響包括失業率突然增加、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急劇下跌以及貿易和供應鏈受到嚴重擾亂。本人謹向在此全球疫情下受創及受到影響的個人及家庭致以親切的慰問，並衷心感謝所有致力於堅定對抗疫情的人，特別是醫學前線人員和專業人士以及努力不懈地研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科學家。

澳門高度依賴旅遊業及博彩業，疫情的爆發對澳門造成重大打擊。疫情及廣泛的封鎖已經削弱了對澳門博彩業的需求。具體而言，澳門及其娛樂場高度依賴於遊客，尤其是中國遊客以及彼等的經常性光顧，強制控制措施如跨境旅遊限制、入境旅客的強制檢疫及停業等對澳門及其娛樂場造成了不利影響。此外，為符合社交隔離指引，澳門娛樂場的營運能力已減半。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發佈的數據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的博彩收入總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下降79.3%，由292,400,000,000澳門幣減少至60,400,000,000澳門幣。澳門的入境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400,000人次下降85.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00,000人次，導致澳門的娛樂場顧客稀疏。無可避免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受到嚴重影響。

儘管如前文所述，澳門政府對這場公共衛生危機的果斷應對獲得該地區的高度讚賞。其相對成功地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乃歸功於該政府的早期干預措施及持續的社區警戒。尤其是，澳門政府一直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發展及時作出必要的決定及調整。

疫情已席捲全球及多數娛樂場，尤其是美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娛樂場，更不必說澳門，其娛樂場均亦於二零二零年的某些時段停業。這不可避免地影響了我們於該等市場中部署自主開發的角子機的計劃。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業務帶來的衝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同樣迅速地調整了經營策略。為進一步減輕疫情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拓闊收入來源的措施及政策，並在多個方面進行成本控制，包括減少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之營銷及推廣開支、向業主申請減少租金以及向僱員提供家庭親子假等。華都娛樂場的娛樂場管理服務合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後，本集團決定不再重續該合同，就成本控制計劃而言已自證為正確的舉措。至於美國市場，我們已成功採取靈活及度身訂制的方法策略性地迎合個體客戶的需求，並獲得客戶的欣賞。

此外，我們的旗艦產品一直播混合遊戲機的特色與博彩監察協調局為保持博彩桌之間及娛樂設備之間的安全距離等所採取的特定措施及要求相符。與傳統博彩桌相比，直播混合遊戲機的優點在於可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為個人娛樂場顧客提供更有隱私、舒適、寬敞的娛樂環境。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的博彩收入總額佔娛樂場博彩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7%。這不僅呼應了本集團的信念，即技術及創新將是及時捕捉經濟反彈的關鍵動力，而且還啟發了本集團於設計及開發娛樂產品時，不僅為顧客提供遊戲滿意度，亦需加強整體娛樂場管理策略上對於促進和提高公眾健康意識的重要性。

近年來，本集團在教育、體育和生活等領域對人工智能及其他相關高科技產品的研發投資不斷增加，其將使我們能夠於當前的健康問題解決後，於恢復可持續增長時處於優勢。在中國主要電子平台渠道推出本集團的產品「大麥客人工智能手錶」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這款高科技手錶採用人工智能算法的創新技術，並具有多種運動的自動識別功能和大數據分析功能，以及腰部的實時測量體溫、心率、卡路里消耗、血壓及血氧含量的溫度計和其他測量計數器，以使用戶監測其24小時健康狀況和異常情況、追溯長期健康及過程數據，並製成個人健康及鍛煉的報告和曲線圖。這些高科技產品在教育、體育和生活等領域顯著提高了人們的生活質素，並得到了運動愛好者和用戶的普遍好評。我們相信，這些高科技產品將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流。

主席報告(續)

展望未來，普遍預期主要由旅遊業帶動的澳門經濟、相應的博彩業以及依賴旅遊業的酒店業、餐飲業及其他非博彩活動，在不久的將來仍將繼續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然而，澳門旅遊限制正在逐步取消，訪客人數及消費將對其作出正面反應。

最後，本人謹向內地、澳門、香港及其他地方所有受此疫情影響的政府官員、醫務人員再次致謝，感謝他們在世界各地對抗病毒。本人亦感謝董事會成員、股東、僱員、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的堅定支持，否則，我們無法取得今天的成就，尤其是在疫情下的困難時期。我們相信，本集團及與我們合作的每一個持份者將來都會樂觀地走出這場疫情。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無疑是非比尋常的一年。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以來，疫情已對澳門、香港及附近地區的經濟以及全球經濟造成重大打擊。此次前所未有的病毒大流行造成了全球性的健康危機，嚴重破壞了客戶對許多較容易受疫情影響的行業(包括博彩業)的信心及消費模式。

作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在澳門蔓延的措施之一部分，澳門政府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澳門所有娛樂場暫停營運至少15天。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恢復營運，而華都娛樂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恢復營運。此外，澳門政府亦採取一系列限制及檢疫要求政策，以禁止或大幅減少非本地居民進入澳門。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發佈的統計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澳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博彩收入總額由2,924億澳門幣下降79.3%至604億澳門幣。澳門的入境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400,000人次下降85.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00,000人次，導致澳門的娛樂場顧客稀疏。社會及經濟活動合理地預期於短期內將無法恢復正常，而澳門及世界的全面經濟復甦所需的時間尚不可知。

本集團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經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尤其是(i)須為華都娛樂場額外的監控系統和設備進行投資，以符合新法規的要求，而據本集團分析，有關成本於現有博彩批給合同完結前可能無法收回；(ii)娛樂場相對較高的營運成本；及(iii)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下，本集團最終決定不會要求重續或延長服務合約。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進行詳細檢視，以識別其面對此次疫情的優勢，並就有關檢視結果探索其他業務。例如，於此非常時期，本集團利用其在中國的廣泛網絡，為海外客戶提供採購服務，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作出了正面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35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1,800,000港元減少70.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所得的收入因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本集團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減少及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所得的收入減少所致。

按物業／性質劃分的呈報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303.1	692.7
華都娛樂場	23.3	311.5
	326.4	1,004.2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20.9	169.9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3.1	5.2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1.3	2.5
	25.3	177.6
呈報總收入	351.7	1,181.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所產生的公司間收入7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00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上表本集團管理之各娛樂場呈報收入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10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則為87,000,000港元。下表為年內(虧損)溢利與經調整EBITDA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92.1)	10.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8)	(5.1)
財務費用	4.0	3.4
稅項支出(抵免)	2.4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	59.4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0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	11.1
無形資產攤銷	12.1	12.1
經調整EBITDA	(101.1)	87.0

按物業／性質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42.7)	141.5
華都娛樂場	(17.8)	(27.5)
	(60.5)	114.0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11.2)	88.1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2.3	3.3
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	(64.0)	(88.5)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1.3	2.5
	(71.6)	5.4
其他	31.0	(32.4)
經調整EBITDA	(101.1)	8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60,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則為114,00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華都娛樂場(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產生的博彩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博彩收入減少所致。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恢復營運，而華都娛樂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恢復營運。此外，於回顧年度，澳門政府亦已採取若干政策以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在澳門的傳播，包括限制娛樂場營運的博彩桌、ETG遊戲機及角子機的數目、對所有進入澳門的旅客進行隔離要求或要求其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的陰性測試結果的證明等。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已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所有上述原因導致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減少，因而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業務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71,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則為5,400,000港元。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銷售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所致。儘管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繼續投資於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為64,000,000港元，以準備提升長遠的競爭優勢及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上表中其他業務的經調整EBITDA包括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採購服務的正面貢獻5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其被本集團的企業及其他開支淨額2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4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192,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10,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營運中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之平均數目：

(單位平均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碧滙彩娛樂場	華都娛樂場*	總計	金碧滙彩娛樂場	華都娛樂場	總計
傳統博彩桌	28	17	45	39	25	64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0	5	15	10	5	15
直播混合遊戲機	537	320	857	996	432	1,428
角子機	77	101	178	189	167	356

* 上表有關華都娛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合共管理49台博彩桌，其均在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及華都娛樂場分別合共管理49台及30台博彩桌，其均在營運。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娛樂場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金碧滙彩娛樂場		華都娛樂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傳統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227.8	684.9	28.7	396.2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28	39	17	25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22.2	48.1	28.1	43.4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304.3	534.7	14.3	142.6
遊戲機/博彩桌 (遊戲機平均數目/博彩桌平均數目)	537/10	996/10	320/5	432/5
淨贏額/每台遊戲機/每天 (港元)	1,548	1,471	745	904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83.1	146.5	47.7	78.1
博彩桌總數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532.1	1,219.6	43.0	538.8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38	49	22	30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38.3	68.2	32.6	49.2
角子機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24.5	50.6	0.4	8.3
角子機 (單位平均數目)	77	189	101	167
淨贏額/每單位/每天 (港元)	869	733	66	136
博彩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556.6	1,270.2	43.4	547.1

* 上表有關華都娛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為556,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0,200,000港元減少56.2%。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華都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為43,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47,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細目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金碧滙彩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125.3	376.7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67.3	294.1
角子機	10.5	21.9
	303.1	692.7
華都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15.3	225.6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7.8	81.2
角子機	0.2	4.7
	23.3	311.5
	326.4	1,004.2

* 上表有關華都娛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管理娛樂場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為326,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4,200,000港元減少67.5%。總收入的減少乃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致，且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2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900,000港元減少87.7%。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於澳門產生的收入19,3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澳門銷售20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及為438台直播混合遊戲機提供升級服務)及海外產生的收入1,6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23台角子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於澳門銷售799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及為1,051台直播混合遊戲機提供升級服務。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00,000港元減少40.4%。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於澳門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產生的收入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00,000港元)及海外產生的收入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00,000港元)。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IGT訂立策略協議，據此，本集團向IGT轉讓及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特許權，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12,9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相關每台ETG機器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15年。

根據IGT向本集團提供的特許費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特許費收入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確認IGT的特許費收入總額為9,400,000港元。



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於回顧年度及其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的不確定性已持續增加。該等因素持續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並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進行詳細檢視，以識別其面對此次疫情的優勢，並就有關檢視結果探索其他業務。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形勢繼續惡化，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形勢(倘適用)，並將適時就重大業務發展作出及時公告，從而使股東及投資者及時獲悉有關情況。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作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澳門蔓延的措施之一部分，澳門政府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澳門所有娛樂場暫停營運至少15天。本集團的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恢復營運，而華都娛樂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恢復營運。此外，於回顧年度，澳門政府亦已採取若干政策以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在澳門的傳播，包括限制娛樂場營運中的博彩桌、ETG遊戲機及角子機的數目、對所有進入澳門的旅客進行隔離要求或要求其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的陰性測試結果的證明等。因此，該等政策及措施禁止或大幅減少非本地居民進入澳門，並因而導致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之顧客減少。

疫情已席捲全球，且多數娛樂場(尤其是美國、澳門和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娛樂場)亦於回顧期間的某些時段停業。其不可避免地影響了我們於該等市場中部署自主開發的角子機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對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評估

由於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及資金政策一直採納謹慎的財務管理方式。儘管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用此方式，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採取成本控制、融資及業務計劃調整等措施，以管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影響

為減輕疫情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成本，包括減少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之營銷及推廣開支，要求並遊說業主減少租金以及向僱員提供家庭親子假等。華都娛樂場的娛樂場管理服務合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後，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決定不再重續該合同，就成本控制計劃而言已自證為正確的舉措。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及檢視其營運成本水平，並實施進一步有效措施，從而使本集團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亦利用其在中國的廣泛網絡，為海外客戶提供採購服務，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作出了正面的貢獻。本集團將於此經濟蕭條時期繼續探索更多商機。

前景

二零二零年對於所有商業範疇而言都充滿挑戰和困難，而博彩業亦不例外，2019冠狀病毒病已影響了各層面的生活，並顛覆了包括澳門、香港及鄰近地區以及全球經濟，而出行、旅遊業、零售業及博彩業為當中受挫最嚴重的行業。疫情已導致區域性甚至全球的出行及旅遊業幾近停擺。2019冠狀病毒病使澳門及其他主要司法權區的博彩市場受到嚴重衝擊。



儘管如此，就部署新角子機而言，二零二零年對我們的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分部意義非凡。最近，我們的新「Jackpot系列」獲准進入澳門市場，其包含一組直接、簡單且極其適合具有非累計、單獨累計及可互聯累計選項的高面額區域的角子機遊戲。在澳門首獲批的該系列兩種遊戲「Jackpot Tornado」及「Jackpot Bonus」已在北美市場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且該系列的其他遊戲也即將陸續推出。我們另一嶄新角子機遊戲「鐵拳」系列，亦已打入該市場。鐵拳作為日本著名的媒體公司，其專注於一系列格鬥視頻及街機遊戲，幾十年來均深受玩家喜愛。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頂尖及創新技術繼續在娛樂設備行業進行創新，以創造更多主要面向中場市場的優質娛樂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相信，儘管疫情的影響，科技和創新將繼續成為推動未來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將繼續採用頂尖的娛樂技術，以持續集中優化我們所管理的娛樂場的博彩桌生產效率，使我們於中場市場錄得的每台博彩桌每天的博彩收入足以媲美其他澳門娛樂場。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其獨特的商業模式，着力兩項業務分部之間更多的協同效應，與我們高科技產品的發展相輔相成。

近年，本集團亦增加研發投資，以實現人工智能和其他高科技產品的設計和應用方面的創新和突破，旨在為客戶提供教育、體育和生活等方面的高科技產品的專業解決方案之需求。這些高科技產品將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產生新的收入流，我們相信高科技和娛樂行業將在未來更緊密地融合。

展望未來，本集團決不會固步自封，將繼續吸納頂尖人才，並增加投資於高科技及先驅性的娛樂產品，旨在發掘更多娛樂科技領域的商機，擴大其於全球娛樂行業的市場份額。儘管如此，鑒於一系列的地緣政治和經濟挑戰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影響二零二一年消費者信心，我們會採取謹慎態度。我們對於澳門較長期前景整體保持信心，並相信大灣區融合計劃將會進一步帶動澳門、香港、大灣區其他城市及中國其他地方之間的人流、物流和資金流。我們會繼續支持及推動大灣區融合計劃。本集團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將致力於探索於澳門及海外市場的新業務機遇，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發支出、資本開支及償還銀行借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及資金政策採納謹慎的財務管理方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採用此方式，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可能會動用現金結餘，以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作出適當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40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8,500,000港元減少202,400,000港元或33.3%。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192,100,000港元及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中期股息7,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手頭籌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30,3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129,200,000港元及手頭籌碼13,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30,0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並存置於澳門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及另一筆3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以澳門幣計值，並存置於澳洲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澳門幣、歐元及美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匯率風險屬正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元兌港元匯率波動。出於會計目的，本集團以歐元計值的銀行存款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其導致約5,700,000港元的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中確認(二零一九年：零)。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i)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13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800,000港元)；及(ii)應付董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匯率風險屬正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佈於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9,2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29,0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及89,8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應付董事的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34.1%(二零一九年：2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本集團認為毋須特別對沖澳門幣或美元兌港元的匯兌波動。本集團擁有以歐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因此其面臨歐元淨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以管理歐元兌港元的外匯風險，並可能在有額外需要時考慮特別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14,7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借款。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定期存款為30,300,000港元，包括分別為以澳博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提供抵押及以一名業主為受益人(就履行相關集團公司作為租戶之所有義務)的30,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銀行存款30,000,000港元已作為定期存款存置於一家銀行用作抵押以取得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由該銀行發出的金額為45,700,000港元的擔保，以澳博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履行於澳博與本集團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博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尤其是本集團向澳博就由澳博聘用並於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70名僱員，包括約380名由澳博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服務。博彩業務僱員由澳博支薪，而本集團向澳博補償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9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2,600,000港元)，包括總額為13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5,900,000港元)支付或應付予由澳博(為金碧滙彩娛樂場)或銀娛(為華都娛樂場)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酌情向優秀僱員授予花紅，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56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乃一位能幹之企業家及經理，於資訊科技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知識，亦於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30年經驗。彼持有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上海科技大學頒授之電腦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為澳門娛樂設備廠商會（「MGEMA」）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二年MGEMA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會長。MGEMA為非牟利協會，旨在推動澳門娛樂設備行業的發展，並通過提供技術交流和貿易推廣的平台，促進娛樂設備廠商的共同利益，這方面對於博彩業來說非常重要。

為了表彰陳先生對社會的傑出貢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澳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再者，陳先生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目前擔任澤愛會會長兼澤愛慈善會名譽會長。澤愛會及澤愛慈善會均為著名非牟利慈善組織，致力於幫助澳門大眾改善教育，提升生活質素，為市民及下一代帶來更美好的城市。為表揚彼於澳門娛樂休閒業的傑出成就，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榮獲「20年20人：回歸以來澳門旅遊休閒產業價值人物」獎。

陳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載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

單世勇先生，57歲，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單先生為一位極具商業創見之企業家。單先生於山東農業大學完成經濟學課程後，開始建立其本身之製造及出口業務，隨後涉足中國的貿易、物業發展及創業基金投資各方面多元業務。彼於商業、投資及東主層面管理方面擁有33年經驗。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為董事會主席。

單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載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

胡力明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Standind (Shanghai)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企業管理、業務發展、工程、生產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30年經驗。胡先生於上海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在亞太區財務及營商環境累積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服務於弗萊姆靈頓投資管理公司(一間具領導地位的倫敦投資管理公司)達10年，期間出任高級基金經理及亞太區主管。李先生曾於亞洲多家知名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墨德薩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Kai-Shing Tao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Tao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彼自Remark Holdings, Inc. (納斯達克：MARK，前稱Remark Media, Inc.)於二零零七年上市起擔任Remark Holdings, Inc.之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選為Remark Holdings, Inc.之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後，Tao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Remark Holdings, Inc.行政總裁職務。Tao先生亦擔任一間私人投資集團Pacific 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P.之主席兼投資總監，以及一間領先健康及保健公司Genesis Today, Inc.之董事。於創辦Pacific 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P.前，Tao先生為獨立家庭投資辦事處FALA Capital Group之合夥人。

鄧喬心女士，3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女士畢業於倫敦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獲授電子商務理學士學位。鄧女士在博彩業積逾16年業務發展經驗，在博彩營運及產品、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於產品開發方面饒富經驗，曾成功推出一系列娛樂產品，包括視像角子機、電子桌遊戲及角子機管理系統。鄧女士現時為Winning Asia Technology Macau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馮儀女士，56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馮女士就讀於上海科技大學。彼於管理及業務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馮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

馮女士熱心於公益及社區服務。彼為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理事。

趙軼女士，43歲，為本集團之電子博彩業務的首席營運官。趙女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彼於博彩業方面有超過12年經驗。趙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

陳健文先生，45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彼於會計、審計、財務諮詢、公司財務及企業管治(尤其娛樂及酒店業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Daryn Kiely 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Kiely先生擁有卡爾加里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軟件開發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前，Kiely先生曾於領先娛樂設備及系統供應商IGT工作18年，彼最後於該公司擔任軟件開發及產品開發部門主管。Kiely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Kelcey Allison 先生，48歲，為本公司一間美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彼對於角子機及娛樂設備產品銷售開發，以及全球遊戲市場的內容策略等相關的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Allison先生曾於多家知名遊戲公司擔任過多個高級行政職務，包括擔任Aruze Gaming America, Inc.之首席執行官以及Ainsworth Game Technology Limited的銷售、市場及服務之高級副總裁。Allison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多家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各自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當中包括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業績分析及本集團之可能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本集團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論述以及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該回顧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第67和68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9及70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變動。關於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分別載於第7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404,617,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已繳盈餘賬約1,042,083,000港元，並由累計虧損借方結餘約637,466,000港元所抵銷。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的已繳盈餘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於緊隨建議派付或派發股息之分派日或派息日後，本公司尚能夠於到期時支付其負債。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胡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Kai-Shing Tao先生

鄧喬心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單世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胡力明先生已告知董事會，由於彼決定將更多時間用於彼之其他業務活動，故彼決定不會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且彼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退任。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就(i)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本公司在任何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董事會中任命的董事分別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均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本集團投保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內。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股份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寬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之稅務問題存疑，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記錄冊中)，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⁴⁾
陳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160	0.0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0,836,720 ⁽²⁾	59.95%
			630,960,880	59.96%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97,580 ⁽³⁾	2.48%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長倉。
- (2)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持有。
- (4)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名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 百分比 ⁽⁴⁾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²⁾	630,836,720	59.95%
FIL Limited ⁽³⁾	77,504,000	7.37%
Pandanus Partners L.P. ⁽³⁾	77,504,000	7.37%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³⁾	77,504,000	7.37%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長倉。
- (2)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
- (3) 據董事所知，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Pandanus Partners L.P.則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77,504,000股股份乃指相同權益，並在彼等之間重複呈列。
- (4)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

因行使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即將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即將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每一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出此限額之授予或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間，倘授予及將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被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及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之最低禁止行使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本公司於提呈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購股權，亦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5,218,531股，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報告(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之貢獻。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將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相關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除董事會另行批准外,任何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之獎勵相關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授予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涉及之獎勵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以及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所有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在終止的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提出或授出獎勵,惟於有效期內授予而緊接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之獎勵相關之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需股東批准。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委任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以及就此而簽訂的信託契約。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概無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亦無任何獎勵歸屬。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令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任何安排。此外，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仍然發行在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98.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86.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銷售及服務成本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68.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銷售及服務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48.1%。

並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5%權益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深知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貫徹並遵守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的所有重要法例及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亦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業務運作至關重要的所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重大出售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IGT訂立策略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GT轉讓及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特許權，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每台相關ETG機器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15年。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據IGT向本集團提供之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有關安裝特許產品而有權收取之獲利能力付款為1,208,000美元(相等於約9,422,000港元)。該等獲利能力付款乃根據協議條款計算，協議載明該等付款須基於下列各項計算：(i)安裝特許產品數量乘以IGT透過銷售安裝特許產品之每單位統一價；及(ii)安裝特許產品數量乘以IGT透過租賃安裝特許產品之每單位每日統一價。

簽署協議後，本集團與IGT之間產生糾紛，涉及本集團是否應向IGT提供IGT根據協議製造及安裝特許產品可能需要的若干技術(並非由本集團人士擁有)(「糾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經各方為解決糾紛而進行商業磋商後，本集團與IGT書面同意，彼將向IGT支付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和解款項」)以徹底解決糾紛，和解款項乃基於本集團應佔所需技術的估計成本釐定。各方進一步協定，和解款項將首先抵銷IGT根據協議結欠本集團的任何獲利能力付款。

有關交易及糾紛/和解款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中披露。

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Linyi Feng先生(「Feng先生」)就向Feng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供應若干電子娛樂機器及設備以及其部件、配件及零件、額外配置以及其他相關產品等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Feng先生為陳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因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二零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二零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二零二零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二零二零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二零二零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為40,0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Feng先生所控制公司已收/應收款項為2,134,000港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及(iii)根據規管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報告並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報關聯人士交易項下匯報。

董事會報告(續)

代理協議

LT Game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委任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娛樂供應商(「獨立供應商」)以(i)研發若干娛樂設備；及(ii)於該娛樂設備開發完善後進行批量生產，以供LT Game日後銷售(統稱「採購交易」)。此交易最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500,000元(相當於約34,098,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由LT Game與獨立供應商經參考類似娛樂設備之當前市價後共同磋商釐定。為促進採購交易，LT Game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與上海力標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力標」)訂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以就採購交易委任上海力標作為其代理並代表LT Game及在其特定指示下主要執行：(i)對於娛樂設備之研發進行採購及安排支付款項；及(ii)對於獨立供應商將進行大量生產之娛樂設備下生產訂單、安排付款、於中國收貨、檢驗並進行質檢。代理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即代理協議日期)起直至上述採購交易完成為止。

根據代理協議，上海力標須就因上海力標、其代表及／或員工的過失、疏忽或不當行為而違反或延遲履行上海力標在代理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作為履行代理協議項下服務的回報，LT Game將於採購交易完成後以現金向上海力標支付一次性之代理費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港元)。

由於整體業務環境的不利變動以及LT Game業務計劃的變動，採購交易在有關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前並未完成。代理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並未向上海力標支付代理協議項下的任何代理費。

上海力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胡力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上海力標為胡力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與上海力標訂立的代理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上述非豁免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Feng先生就通過向Feng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以銷售及／或租賃的方式供應角子機及其他電子娛樂機器及設備以及其部件、配件及零件、額外配置以及其他相關產品等訂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根據二零二一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35,000,000港元。

Feng先生為陳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因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二零二一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二零二一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二一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確認：(i)二零二一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已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二零二一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而當中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包括對提供服務具重要意義的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酬金政策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一套書面薪酬政策(以確保與業務策略緊密聯繫，並符合股東之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執行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向其提供的推薦意見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則按市場慣例支付。並無個別董事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薪酬組合包括(視情況而定)袍金、基本薪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特別獎金、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其他具競爭力附加福利，如醫療及人壽保險。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除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及該等偏離之詳情，請參閱第35至第5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理解環境友好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努力降低廢物以及水電等資源消耗。本集團認為此乃持續監控及改善的過程，且本集團盡可能尋求環境友好型營運方式，詳情請參閱第51至第6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更新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應付予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的月薪已分別由1,000,000港元修訂為200,000港元及由20,000港元修訂為10,000港元。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各自的董事袍金已由每月20,000港元修訂為10,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事項須予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2頁。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公司邁向成功之關鍵，因而已採納不同措施，以確保落實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保障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惟本年報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a)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樣化。董事名單、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如有)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b)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包含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亦須膺選連任。現時，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之任期將於到期接受重選時作出審閱。

(c) 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各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8/8	1/1
單世勇先生	0/8	0/1
胡力明先生	0/8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3/8	0/1
Kai-Shing Tao 先生	0/8	0/1
鄧喬心女士	7/8	1/1

(d)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所有董事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此外，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最終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採納股息政策、股息分派(如有)、採納提名政策、編製及刊發財務資料、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情況下)、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為提高效率，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營運及決策授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彼等於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履行職責。

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集團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時，須事前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全力協助下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e)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不時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包括提名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

(f) 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

董事會對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匯報承擔整體責任。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向本集團董事會進行匯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旨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進行評估，並與具備進行內部與外部重要性評估所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知識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技能的成員一起進行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成員將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與不同部門的員工會面，推動實施、審閱營運情況，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根據該等問題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影響評估其重要性。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董事會採納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詳情如下：

董事會將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審議並宣派中期／末期股息(如有)。除中期／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能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在考慮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本集團表現、流動資金狀況、預期營運資金要求、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前提是派付建議股息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股息宣派及派付須受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項下任何適用限制所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能在其認為適當及必要時隨時全權決定行使酌情權以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概不保證將會就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董事會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目標、遴選準則及提名程序。提名政策規定，本公司將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以供董事會作考慮，並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考慮董事會繼任計劃及定期審閱計劃並向股東提供建議。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就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

尤其是，李宗揚先生已服務董事會九年以上，彼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並無影響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彼一直表現彼能夠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本公司信納彼雖長時間服務本公司但仍具有獨立性。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於首度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瞭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足夠地知悉彼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獲不斷更新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包括陳捷先生、單世勇先生、胡力明先生、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已定期接收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監管／企業管治等與彼等職責及責任相關的簡報、更新、持續專業發展及閱讀材料。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及推薦建議。該等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履行其職務，並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載列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宗揚先生擁有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負責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報告、考慮本公司高級財務人員或獨立核數師提呈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審閱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主席)	2/2
Kai-Shing Tao 先生	1/2
鄧喬心女士	1/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如下職責：

-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以及相關審計發現；
- 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的性質及範圍、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報告責任及工作計劃；
- 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設立有效系統。有關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就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之預算等事宜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及
- 審閱是否已符合有關財務報告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法律及法例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面兩次。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e)(i)條有關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宗揚先生擔任其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參考市場水平及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本集團之職責、責任及其經驗，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彼等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並獲董事會授權，負責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主席)	1/1
鄧喬心女士	0/1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一 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現；及
- 一 審閱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列出的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提名委員會大部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擔任其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董事政策、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職責包括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就委任及輪選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制訂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向。本公司肯定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優勢，致力確保董事會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將繼續仔細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優勢後才任命。甄選人選時將考慮多項多元化觀點／可計量目標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依據獲選對象之才能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出。董事會認為上述可計量目標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圓滿達成，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相關目標，以確保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確認彼等獨立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評估彼等本身的獨立性。於評估已服務董事會九年以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將格外注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載列董事會相信該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獨立性並應膺選連任之理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1/1
鄧喬心女士	0/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以及多元化以確保知識、技能及經驗及多元觀點的組合平衡，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 一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退任董事重選連任；及
- 一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就甄選及建議重選董事所採納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如下：

- (1) 提名委員會仔細考慮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後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董事會仔細考慮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各退任董事；
- (4)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
- (5)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任命退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獨立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為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980
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審閱	500
	<u>2,480</u>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有關財務報告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法律及全部適用法例規定，編製能真實準確地反映事務狀況、營運業績以及本集團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其他披露。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於董事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該等政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10%)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發出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行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按書面形式以郵遞方式發出，並附帶股東之聯繫詳情，例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須註明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權利

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方法為將彼之資料及聯繫詳情連同彼就任何指定交易／事務而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議案及支持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和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hk1180.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更新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詢問或要求：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傳真： (852) 2620 6000
電郵： paradise.ir@hk1180.com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公司的發展。股東及投資者的疑問將得到詳盡和及時處理。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之適合高級職員將會在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作出修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之職責乃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的監控架構如下：

董事會

- 確保維持合適及有效的該等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 制定有明確責任及權限的管理架構；及
- 釐定本公司就達致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制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

審核委員會

- 監察本集團之該等系統；
- 至少每年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及
- 考慮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包括業務單位、部門及分部主管)

- 妥善設計、實施及監督該等系統，並確保有效地執行該等系統；
- 監督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 對內部核數師(如有)或獨立核數師提出之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
- 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中審眾環(香港)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履行若干商定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監控及審查。

本公司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管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風險作出決定。本公司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作為管理風險工作之一部分，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

若干重大風險已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被識別。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重大風險及彼等各自的主要策略／監控措施載列如下：

- (a) 全球(包括中國及美國)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及波動、高度傳染的疾病以及相關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及美國)政府所實施之法律法規及政策及慣例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澳門博彩及旅遊相關活動，以及相關國家及地區(尤其是澳門及美國)對本集團的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監控措施如下：

- 留意全球經濟環境及公共衛生之變動及法律法規及政策及慣例變動並調整業務策略計劃以應對該等變動；
- 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充博彩顧客群；及
- 在不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質素的前提下，控制開支及人力或以有效的方式重新分配資源。

- (b) 博彩業競爭日益加劇，尤其是(i)由於澳門及亞洲其他國家(如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及柬埔寨)的競爭者開設更多娛樂場並升級現有娛樂場(以及現有娛樂場的博彩桌及遊戲機數量增多)；及(ii)來自全球其他娛樂設備及系統供應商的競爭。無法保證澳門博彩業的發展將與在澳門供應博彩桌及遊戲機同步增長或領先。

本集團的監控措施如下：

- 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充博彩顧客群；
- 不時改善營銷策略及加強推廣宣傳，以鼓勵現有博彩顧客重返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並吸引全球各地新顧客；

- 積極回應客戶對已售或出租的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反饋，並根據客戶的特別需求訂制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及
 - 與IGT合作，在全世界(澳門除外)分銷相關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c) 依賴澳門政府與澳博訂立之批給合同(據此，金碧滙彩娛樂場獲許可營運)及本集團的現有服務協議，本集團據此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存在因任何理由終止/不重續批給合同及/或服務協議條款的不利變動之可能性。

本集團的監控措施如下：

- 留意法律法規及政策及慣例變動並調整業務策略計劃以應對該等變動；及
 - 就此與澳博保持密切聯繫。
- (d) 競爭對手及第三方可能對本集團專利及該等其他知識產權(統稱「知識產權」)造成侵權，該等知識產權到期(因此競爭對手及第三方不再被制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及快速發展的技術令該等知識產權過時，可能導致該等知識產權的價值降低，並因此造成對本集團相關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統稱「該等產品」)的需求下降。該等產品於澳門的高度普及並不意味於其他國家及地區同樣普及。

本集團的監控措施如下：

- 監督對該等知識產權造成的任何侵權，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保護其利益；
- 與IGT合作，加快在全世界(澳門除外)分銷相關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持續投資研發以緊貼日新月異的技術；及
- 修改該等產品及推出更多新產品以滿足其他國家及地區博彩顧客的喜好。

企業管治報告(續)

- (e) 對該等產品的入侵、軟硬件錯誤以及欺詐性操縱，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於必要時監控及改善該等商品的內置電腦功能，以防範人為失誤及欺詐的風險。
- (f) 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核心僱員及顧問，尤其是具備豐富知識、經驗及於博彩行業擁有廣泛關係以及創造新專利及技術的合資格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監控措施如下：

- 為確認的合適人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
 - 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核心僱員及顧問提供本公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g) 無法控制業務夥伴，尤其是製造該等產品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及於全世界(澳門除外)分銷該等產品的IGT的表現，可能對該等產品的質量、可用產能及交付安排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監控措施如下：

- 與原始設備製造商及IGT緊密合作，以便本集團能夠盡早發現任何問題並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 (h) 資本風險及財務風險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本集團的監控措施如下：

- 留意上述風險並調整業務策略計劃以應對該等風險。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管理層已逐步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財務及合規範疇之有效運作，包括下列主要措施、政策及程序：

(a) 財務報告管理：

- 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以確保全面、準確及適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
- 定期為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收入及應收款的賬齡報告及內部財務報告，以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進行持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 及時向董事提供更新的內部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持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具有充足詳情；及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以保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按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編製。

(b) 內幕資料披露機制及程序：在內部工作組(如需要)協助下，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得以及時識別、評估及提交(倘適用)董事會垂注。

(c) 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董事會將進行定期審閱及監督。

(d)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應監察、監控及定期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本集團之該等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該等系統，且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及充足性及本集團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不足及問題。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並對此感到滿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規定，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

本集團深信，良好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對業務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就此作出報告，包括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此，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向董事會進行匯報，成員具備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所需知識，負責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履行識別及瞭解本公司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及重大利益的任務。本集團致力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同時配合業務的可持續、負責任發展，我們深信透明度及問責制是與持份者建立信任的重要基礎。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成員致力與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者、媒體及當地社區等各方持份者保持公開及透明對話，以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評估及重要性的內外部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成員將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定期透過各種平台與主要持份者接觸，例如會面、訪談、調查及研討會等，以估計持份者的期望，以及我們如何以最佳方式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方面的反饋意見。舉例而言，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成員特意與不同部門的員工會面，推動實施、審閱營運情況，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根據該等問題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影響評估其重要性。

根據主要持份者的意見，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優先處理有關環保排放、資源運用、僱傭及勞工準則、營運方式及社區投資方面的事項。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其餘章節概述有關本集團採取的主要舉措及措施。本集團定期測量、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向管理層報告，以便進行持續改進。董事會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方向及表現，以確保與本集團營運及披露規定保持一致。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的政策、舉措及業績。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報告範圍包括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全年於兩間位於澳門的獨立衛星娛樂場(即金碧滙彩娛樂場及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均包括金碧滙彩娛樂場及華都娛樂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合約屆滿，而我們於華都娛樂場提供的娛樂場管理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終止。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二零年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管理服務屬不重大。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僅涵蓋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全年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由本集團在澳門管理的娛樂場)的營運。除另有所指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比較數字)僅包含金碧滙彩娛樂場。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進行的活動、遭遇的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的參與

經過與內部員工、外部供應商及外部組織進行討論，我們確認我們的員工、客戶、顧客及供應商為主要持份者。我們將主要持份者視為寶貴的合作夥伴，並已建立策略性及合作的業務關係，以更加了解彼等各自的需求。通過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我們制定並優先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加強我們對持份者觀點及期望的了解，以便更有效地評估及管理對我們活動的影響。

重要性評估

經與主要持份者進行商討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已就重要性評估編製重要性矩陣。本集團從重要性評估結果中得悉以下有關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僱傭
- 勞工準則
- 發展及培訓
- 健康及安全
- 反貪污
- 負責任博彩
- 資料私隱
- 排放

該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討論。

A. 環境

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旨在通過更有效地利用資源，減少其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並通過監測及盡量減少能源消耗，盡可能減少排放量。本集團的環境政策涵蓋包括排放、資源使用及其他對環境的影響在內的重大環境問題，下文會就與金碧滙彩娛樂場有關的問題作出進一步闡述。本集團符合在澳門的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續)

A1 排放

A1.1 氣體排放

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故營運金碧滙彩娛樂場所消耗的煤氣及液化石油氣微不足道。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未載列這方面的排放數據。

車輛的排放數據

金碧滙彩娛樂場在營運期間排放的氣體主要來自車輛。為改善空氣質素，本集團力圖減少營運產生的氣體排放量。考慮到金碧滙彩娛樂場位於澳門半島內，並靠近良好的公共交通設施網絡，其目前並無提供穿梭巴士接載乘客的服務，例如接載乘客由關閘前往該娛樂場。不設立上述穿梭巴士能減少道路上的交通流量及排放量。為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氣體排放數據詳情如下：

排放種類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18	23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1	1
懸浮粒子(PM)	公斤	1	2
總排放量	公斤	20	26
每平方米排放量	公斤/平方米	0.0001	0.0001

備註：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示的排放數據及所採納的排放系數乃參考《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文件（「香港交易所指引文件」，於聯交所網站上可供閱覽）所載的排放系數，以及澳門的相關排放系數而提供。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的車輛氣體排放量相較於二零一九年普遍減少，其乃主要由於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於澳門的傳播而採取各種措施（包括暫停娛樂場營運、限制跨境旅行、檢疫要求、限制娛樂場營運博彩桌及遊戲機的數量等）導致年內娛樂場顧客減少以及本集團為節省營運成本盡力減少車輛使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澳門整體從疫情中恢復，我們的目標是將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氣體排放量維持或盡可能減少至與疫情爆發前相若的水平。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A1.2 溫室氣體排放

參考香港交易所指引文件，直接及間接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可大致分為以下不同範圍：

範圍一 — 由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金碧滙彩娛樂場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控制的車輛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

範圍二 — 因外購電力而產生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及

範圍三 — 報告實體以外發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的排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於業務活動中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汽油、柴油及向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消耗。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範圍三項下有關於本集團以外發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微不足道。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披露範圍三之排放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計算的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範圍一	車輛消耗的汽油及柴油	噸	114
範圍二	外購電力	噸	4,343
	合計排放	噸	4,457
	每平方米排放	公斤/平方米	30.6

相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分別減少22.8%及7.8%。於二零二零年，金碧滙彩娛樂場的車輛消耗汽油及柴油減少，乃主要由於如上文A1.1所述，本年度娛樂場顧客減少，而二零二零年外購電力減少乃主要由於娛樂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暫停營運，以及本年度娛樂場營運博彩桌及遊戲機的數量受到限制，以及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用電以節省營運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澳門整體從疫情中恢復，我們的目標是將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維持或盡可能減少至與疫情爆發前相若的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A1.3 危險廢物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基於其業務性質並無排放大量危險廢物及污染物(如危險化學品)，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披露此類危險廢物數據。

A1.4 無害廢物

鑒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的主要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已採取下文A1.6節所詳述旨在減少無害廢物的措施，所產生的無害廢物(如廢紙及污水)微不足道。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披露無害廢物數據。

A1.5 減排措施

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排放量主要來自能源使用。本集團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透過資源效率計劃，減少廢氣排放。例如，本集團注意到商務旅行產生的碳足跡將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儘管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其影響不大，但作為本集團環保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鼓勵員工除非絕對必要，否則應減少並盡量不作商務旅行。各辦事處已安裝音頻或視頻會議設施，並通過音頻或視頻會議舉行若干會議，代替親身出席會議。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以來，諸多國家均已實施跨境旅行限制及檢疫要求。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親身商務旅行並不重大，使得溫室氣體排放亦不重大。本集團亦已採取多項節能措施，以減少廢氣排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A2「資源使用」一節。

A1.6 減少無害廢物的措施

因着本集團的減少廢物政策，本集團及金碧滙彩娛樂場已設法將其無害廢物水平保持於較低水平。為減少廢紙，本集團提倡「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循環利用」的政策，鼓勵員工減少紙張使用，並盡可能循環利用廢紙。例如，使用循環紙、雙面打印及複印。本集團的刊物(包括本集團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皆由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組裝而成。此外，本集團亦會回收廢炭粉匣。本集團採納無紙化審批流程及無紙會議，在適當情況下減少使用影印紙。另一方面，為減少廢棄塑料瓶(來自於提供給娛樂場顧客的瓶裝蒸餾水)，金碧滙彩娛樂場均設有水吧，向娛樂場顧客提供熱水、蒸餾水機及金屬杯。自開設水吧以來，廢棄塑料瓶得以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澳門整體從疫情中恢復，我們的目標是將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無害廢棄物維持或盡可能減少至與疫情爆發前相若的水平。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消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之直接及／或間接消耗的能源如下：

種類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消耗量：			
汽油	公升	30,402	39,608
柴油	公升	2,199	2,441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1,030,090	11,961,505
密度：			
汽油	公升／平方尺	0.21	0.27
柴油	公升／平方尺	0.02	0.02
外購電力	千瓦時／平方尺	75.60	81.99

相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汽油及柴油消耗分別下降23.2%及9.9%。二零二零年外購電力較二零一九年下降7.8%。二零二零年金碧滙彩娛樂場的能源消耗及相關密度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娛樂場顧客減少，而顧客減少乃由於為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在澳門的蔓延的各種措施(包括暫停娛樂場營運、跨境旅遊限制、檢疫要求、限制娛樂場營運博彩桌及遊戲機數量等)，以及本集團致力於降低能源消耗以節省營運成本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澳門整體從疫情中恢復，我們的目標是將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汽油、柴油及電力消耗維持或盡可能減少至與疫情爆發前相若的水平。

A2.2 耗水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的耗水量如下：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耗水量	立方米	205.8	327.6
耗水密度	立方米／平方尺	0.001	0.002

相較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金碧滙彩娛樂場的耗水量下降37.2%。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娛樂場顧客減少，而顧客減少乃由於為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在澳門的蔓延的各種措施(包括暫停娛樂場營運、跨境旅遊限制、檢疫要求、限制娛樂場營運博彩桌及遊戲機數量等)，以及本集團致力於降低耗水量以節省營運成本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澳門整體從疫情中恢復，我們的目標是將金碧滙彩娛樂場的耗水量維持或盡可能減少至與疫情爆發前相若的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A2.3及A2.4 能源及用水效益措施

為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制定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以保護環境，提升業務營運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以盡可能減少紙張、水電等資源的使用。

本集團的綠色措施包括雙面打印、使用節能照明，如於廣告牌及金碧滙彩娛樂場安裝發光二極管燈，以及通過關閉閒置照明、電腦及電器等以減少能源消耗。為節省用電量，金碧滙彩娛樂場的室內溫度均維持在合理水平，以避免過度使用空調和電力。此外，我們亦將提醒員工節能的標籤放置於開關附近。

為減少紙張耗用量，本集團亦有放置回收箱，回收單面紙張，以重複用作草稿紙，及回收其他紙屑以循環利用。我們亦將提醒員工於列印前利用電郵溝通的必要性，以減少不必要用紙。此外，我們已採納無紙化審批流程以減少紙張耗用量。

為減少耗水量，我們收集及分析了金碧滙彩娛樂場的耗水模式數據。本集團的娛樂場設有水吧，向娛樂場顧客提供熱水、蒸餾水機及可重用金屬杯。根據上述安排，顧客於需要時才使用水吧、消耗用水，而非限制顧客耗用超出其需要的瓶裝水。因上述政策，耗水量得以大幅減少。

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經營所在的澳門境內並無河流，故雨水儲存設施非常有限。澳門的主要水源來自珠海，以西江為源頭。就澳門的水源而言，出現飲用水短缺的風險一般被視為較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在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用水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問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澳門整體從疫情中恢復，我們的目標是將本集團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汽油、柴油、水電及排放物的消耗維持或盡可能減少至與至疫情爆發前相若的水平。

A2.5 包裝物料

鑒於金碧滙彩娛樂場主要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業務性質，用於製成品的包裝物料並不多，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未提供該等包裝物料的數據。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知悉其於管理本集團對環境所產生影響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上述一系列舉措，以盡量減少排放及能源及資源的消耗。本集團密切監察資源的使用情況，並應採取適當行動務求提高營運效率的機會，以盡可能減少不可再生資源的消耗。本集團評估本集團營運的環境風險，並不時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澳門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在這方面存在任何嚴重違反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室內空氣質量

為提高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空氣質量，以確保顧客及本集團員工的健康，本集團已安裝空氣清新機。本集團致力遵守相關現行法律及規定，並遵守澳門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關於《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營運方面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或澳門適用法例的情況。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努力吸引、招募、挽留及培訓僱員。員工手冊及配套政策規管僱員招募、薪資、工時、休息時間、終止合約及行為等事宜。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辦事處分別遵守香港及澳門的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知悉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取得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相關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醫療補貼、退休金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本集團尊重文化多樣性並致力於提供免受一切歧視(如年齡、宗教、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及種族)的工作環境。因此，本集團禁止因歧視或以非法理由解僱僱員。此外，所有合資格候選人或僱員均享有均等的聘用、培訓及晉升機會，且本集團已開發系統性及客觀的評估機制，可根據資歷、工作經驗、技能及能力評估彼等的表現。當出現職位空缺時，我們較傾向內部晉升(如可行)，而非外部招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本集團通過建立公平合理的工時與休假政策，努力為僱員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以確保員工有足夠的休息及休閒時間。為促進各部門及辦公室僱員之間的融洽關係，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為僱員提供各種社交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澳門勞工事務局的「勞工關係法」及香港勞工處的「勞工法例」之情況。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向僱員提供輔助設施及防護設備以降低受傷可能。定期開展滅火及逃生演練培訓課程。所有受傷案例(如有)均須匯報至總部，以評估受傷起因，考慮相應防護性措施及確保遵守相關法規，並確保恰當處理案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香港的職業安全健康條例或澳門的適用法例之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努力提升僱員履職的知識與技能，令彼等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同時促進僱員的長遠發展。因此，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業培訓課程，例如為澳門僱員提供反洗錢課程。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亦贊助僱員參與外部培訓課程以及若干選定僱員報讀兼讀學位課程。

B4 勞動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禁在本集團營運或活動中使用童工及強制性勞工。本集團的營運嚴格遵守當地勞動法律法規。嚴禁通過體罰、侮辱、強制勞役、勞役償債或人口販賣等手段強制勞工進行勞動。禁止僱用任何年齡未滿當地勞動法規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博彩區的人員。本集團正式規定所有求職者於參加面試時均須出示身份證。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澳門勞工事務局的「勞工關係法」及香港勞工處的「勞工法例」之情況。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於營運中推廣綠色及環保採購以推廣綠色產品。首選使用循環材料的供應商及由循環材料製成的產品，以推廣綠色產品。供應商須致力遵守本集團的社會、環境及管治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禁止童工及強制性勞工；
- 認證綠色產品優先；
- 不存在歧視的公平薪資及公平工作環境；及
- 遵守或優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行為守則或慣例。

根據此政策，本集團(包括金碧滙彩娛樂場)均採用耗能較少及碳排放量較少的複印機。

B6 產品責任

負責任博彩

作為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集團，本集團致力於推廣負責任博彩，並支持澳門政府的相關措施。本集團以多種方式推廣負責任博彩，包括：

- 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放置告示牌、報亭及張貼海報，以提高本集團僱員及顧客對問題博彩的意識；
- 根據澳門第10/2012號法律(經第17/2018號法律所修訂) — 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規定，金碧滙彩娛樂場的員工均不得於任何時間在任何博彩場地進行博彩；
- 本集團亦將尋求合適機會參與澳門非營利或慈善組織及學術機構的活動，以協助減輕因問題博彩而導致的不良社會影響；
- 作為職業導向的一部分，為員工提供負責任博彩的培訓；及
- 協助顧客獲取有關負責任博彩的資訊。

資料私隱

本集團理解資料隱私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保護客戶的隱私。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及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採納客戶資料保護政策。於澳門及香港進行有關資料隱私及資料保護的培訓課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資料私隱的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誠實、誠信及公平對其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不容許貪污、行賄受賄、洗錢及其他欺詐活動。本集團的所有僱員應致力遵守我們的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標準，以正直誠實的態度服務。

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反洗錢、反賄賂及反貪污培訓。此外，員工手冊中載有舉報程序，為所有員工提供專用溝通渠道，以直接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可疑欺詐行動。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預防貪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及澳門的相關防止賄賂條例及反洗錢條例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的社區參與政策旨在了解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的需求，並在考慮社區利益後，支持及贊助合適的慈善活動。

為了促進澳門社區在藝術、文化及體育方面的裨益，本集團一直支持及贊助各種活動以實現社會和諧。本集團亦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設立一項非博彩景點，名為「鐵赤道－重型機車藏館」的展廳，展出逾20輛具收藏價值的豪華摩托車，供公眾免費參觀。本集團亦致力支持推動年青人的教育，以協助他們為自己選擇的職業奠定強健與堅實的根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澳門理工學院的合資格學生提供獎學金。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支持選定位於澳門的大學和機構以培育發展本地人才，從而提升澳門的長遠競爭力。

Deloitte.

德勤

致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41頁的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分配至澳門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之電腦娛樂系統專利權的現金產生單位(「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由於釐定分配至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涉及一定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及固有不明朗因素，我們將 貴集團對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4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金額為56,600,000港元，指於澳門若干娛樂場經營的電子娛樂設備中安裝的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的電腦博彩系統專利權，而45,5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別分配至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

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指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於餘下許可證期間將會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現值，並參考經 貴公司董事批准之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而作出。 貴公司董事於計算使用價值採納的主要假設為收入及成本的增長率、營運資金需要及稅前折現率。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 貴集團停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後，就若干娛樂設備及系統確認減值虧損3,000,000港元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識別無形資產及其餘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進一步減值虧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有關分配至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董事及外聘估值師就根據使用值計算估計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減值評估程序；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權限、能力及目標；
- 評估 貴公司董事釐定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所採納主要假設的合理程度，包括收入及成本的增長率及與 貴集團策略計劃及市況變動有關的營運資金需求；
- 在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下，透過根據市場數據及若干公司的特定輸入數據對折現率進行獨立預期，評估使用價值中所應用的貼現率的合理程度；
- 透過比較歷史現金流量預測與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實際表現，評估使用值計算歷史準確性及合理程度；
- 參考現有市場資料，了解估值應用之關鍵假設；及
- 評估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作出適當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估計貿易商品撇減金額

由於釐定滯銷及陳舊貿易商品撇減金額的程序存在固有估計不明朗因素，我們識別估計貿易商品撇減金額為關鍵審計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撇減金額6,700,000港元，貿易商品賬面值為18,500,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公司董事參照賬齡分析識別滯銷及陳舊貿易商品，並根據貴集團對貿易商品的技术規格及銷售能力的評估釐定金額。

我們就有關估計貿易商品撇減金額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的貿易商品撇減政策，評估貴集團識別滯銷及陳舊貿易商品的程序，以及釐定該等貿易商品的撇減金額；
- 以抽樣形式檢查相關購買發票及收貨單據方式查核貴公司董事用以確定撇減金額的貿易商品賬齡分析準確性；
- 以抽樣形式檢查銷售發票及商品交付方式追蹤貿易商品其後銷售，並比較銷售價格與記錄的成本，以檢查存貨有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估值；及
- 參考銷售歷史或其後銷售、現行市況及貴集團的貿易商品技术規格評估，評估滯銷及陳舊貿易商品撇減金額的充足度。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郭麗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351,739	1,181,7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337,153)	(675,243)
毛利		14,586	506,51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58,743	18,886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60,733)	(229,919)
營運及行政開支		(181,861)	(271,768)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12,138)
財務費用	8	(3,958)	(3,421)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7	(4,348)	(2,1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189,709)	6,002
稅項(支出)抵免	11	(2,402)	4,55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2,111)	10,560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9,152)	926
非控股權益		(2,959)	9,634
		(192,111)	10,56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3	(18.0)港仙	0.1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2,111)	10,560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44)	(6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060)	(85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204)	(91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5,315)	9,646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023)	5
非控股權益	(3,292)	9,641
	(195,315)	9,6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6,806	310,393
使用權資產	15	16,419	18,093
無形資產	16	56,643	68,78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7	7,992	3,540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18	—	1,366
其他資產	19	4,996	5,9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0,341	—
		393,197	408,07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9,856	61,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1	88,073	163,86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2	—	1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80	1,1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28,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29,244	245,612
		267,253	501,1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66,406	117,312
應付董事款項	27	1,600	2,10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2	178	184
應付稅款		8,830	6,912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8	8,993	8,776
租賃負債	29	11,897	10,659
合約負債	30	23,534	9,846
		121,438	155,798
流動資產淨值		145,815	345,3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9,012	753,43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8	128,023	137,055
租賃負債	29	4,930	7,894
		132,953	144,949
資產淨值		406,059	608,48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52	1,052
儲備		363,540	555,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4,592	556,615
非控股權益		41,467	51,869
		406,059	608,484

第67至1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陳捷

董事
鄧喬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已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	1,046,809	257	20,979	(486,182)	582,915	45,803	628,718
本年度溢利	—	—	—	—	926	926	9,634	10,56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51)	(870)	—	(921)	7	(91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1)	(870)	926	5	9,641	9,64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25	25
已付股息(附註12)	—	(26,305)	—	—	—	(26,305)	—	(26,305)
確認為向非控股權益分派的 股息(附註32)	—	—	—	—	—	—	(3,600)	(3,6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	1,020,504	206	20,109	(485,256)	556,615	51,869	608,484
本年度虧損	—	—	—	—	(189,152)	(189,152)	(2,959)	(192,11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118)	(2,753)	—	(2,871)	(333)	(3,20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18)	(2,753)	(189,152)	(192,023)	(3,292)	(195,315)
出售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時 轉撥至累計虧損的重新分類 調整	—	—	(88)	—	88	—	—	—
確認為向非控股權益分派的 股息(附註32)	—	—	—	—	—	—	(7,110)	(7,1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	1,020,504	—	17,356	(674,320)	364,592	41,467	406,059

附註：已繳盈餘指以下各項之總和：(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LifeTec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面值兩者之差額；(ii)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撤銷累計虧損之影響；(iii)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及(iv)於二零一九年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之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9,709)	6,00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758)	(5,132)
財務費用	3,958	3,421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1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34	59,3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70	11,093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4,348	2,14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63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000	—
未變現匯兌收益	(5,658)	—
存貨撤銷	6,703	5,945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659)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所得收益	—	(1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5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6,370)	95,012
存貨(增加)減少	(7,961)	2,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	68,230	8,9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060	(23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6)	16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53,943)	10,61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688	(35,03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5,302)	82,132
已付一次性股息稅	(473)	(378)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48)	—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3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5,823)	81,72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29)	(114,097)
向合營企業墊款	(8,605)	(5,8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32)	(1,918)
配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30,341)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28,800	—
已收利息	2,530	4,117
出售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所得款項	1,222	—
退還租賃按金所得款項	340	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2	164
租賃按金付款	—	(867)
應收貸款還款	—	1,56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963)	(116,53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2,429)	(10,982)
償還銀行借款	(8,815)	(6,215)
已付利息	(3,967)	(3,019)
償還予董事	(509)	(130)
取得新銀行借款	—	63,000
已付股息	—	(26,3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5,720)	16,34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18,506)	(18,46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5,612	264,82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138	(75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244	245,612

1. 一般資料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陳捷先生，彼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多間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所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及後續檢疫措施以及澳門及香港等司法權區所實施的旅遊限制已對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並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遏制疫情蔓延，澳門政府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澳門所有娛樂場強制暫停營運至少15天。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恢復營運，而華都娛樂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恢復營運。

本集團持續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直至相關服務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本集團並未要求重續或延長服務合約，並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不再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因此，如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確認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9,663,000港元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5,000,000港元，從而減少至彼等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為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集團通過利用其於中國的廣泛網絡探索其他業務機會，為海外客戶提供採購服務。來自採購服務產生的收入為53,883,000港元(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作出了正面的貢獻。

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因為收入減少、於娛樂場管理服務分部及娛樂系統分部確認虧損而受到嚴重影響，惟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採購服務確認的收入所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改。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並由2019冠狀病毒病直接引致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變動引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方式，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變動入賬的方式一致(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應用該修訂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累計虧損並無影響。本集團受惠於辦公室物業、一個倉庫及員工宿舍的若干租賃之租賃付款獲得減免。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因豁免租賃付款(分別採用該等租賃最初適用的貼現率)而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減少659,000港元，並已於本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於可見未來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評估(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29,244,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45,815,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對關鍵可變因素及市場情況(包括未來經濟環境、澳門的競爭日趨激烈、監管環境及澳門博彩市場的增長率)的預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涉及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業務預計收益及開支以及營運資金需求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而釐定。按照手頭現金及預期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本集團相信其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履行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則除外(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詳述)。歷史成本一般按照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亦會加以考慮市場參與者若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而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在用價值)除外。

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該估值技術應予校正，以致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此外，為財務報告的目的，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值可觀察到的程度及該輸入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級輸入值為除第一級中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符合以下條件時獲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者活動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該被投資者。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由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之各組成部分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開支總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消。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其中的股權(指現有擁有權權益使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分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有權享有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表內。權益會計法下所用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類似情況下相似交易及事件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出現變動，則另作別論。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其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之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代表合營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由被投資者成為合營企業日期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受到損害。倘存在任何有關客觀證據，投資之賬面值(包括商譽)全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資產(包括商譽)。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已確認減值虧損中撥回。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之物業之所有權權益時，整體代價乃按初始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

倘有關款項能可靠地分配，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使用權資產」呈列。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建築物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整個物業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就撇銷資產成本減其於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有使用年限之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並無可使用年限之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以成本減日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的開支於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開發(或源自一項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技術可行性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應佔之費用。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使用年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當可收回金額無法獨立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就此調整)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且一致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之一部分，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之一部分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夠計量)、其使用價值(倘能夠釐定)兩者之較高者，亦不會低於零。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往年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或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出售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以公平值列入損益(「以公平值列入損益」)，唯在以下情況除外：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既非買賣性質，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收購方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會選擇不可撤銷地將股本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中。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並非指定為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將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改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以該安排指定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自下個報告期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下降，使金融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會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出減值評估。出售股本工具時，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項目中。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包括來自博彩營運商及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之銷售相關客戶之貿易應收賬項、應收租賃、應收貸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包括手頭籌碼、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應收租賃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賬項、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性質款項及應收租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項、可退回租賃按金、應收貸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計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之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所得或自外部來源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借款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則屬違約。

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即視為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出現時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交易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金融資產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撇銷該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或然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或然率及違約虧損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估算，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就應收租賃而言，用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用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之現金流量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
- 應收賬項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僅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金融資產且本集團已將其於該資產擁有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間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選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移至累計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它們是實質性相同的但具有明顯區別的商品或服務(一系列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否則，收入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作為交換有權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值基準入賬及呈列。

產品保證

由於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產品保證以確保產品符合協定規格，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為產品保證列賬。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移服務之前控制指定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能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應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前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以作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倘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惟於業務合併中除外)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撥回以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程度應以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之利益，且該暫時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且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下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及稅法)，使用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之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應佔稅項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異不會於初始確認時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於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受初步確認豁免所涵蓋者)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予以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很可能獲接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釐定與申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則各項不確定因素之影響透過最可能產生之金額或預期價值予以反映。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累計，且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或因業務合併而訂立或產生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惟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改動則除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之獨立價格總額之基準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不同，且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與租賃物業的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於損益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調整。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產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閱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以個別租賃列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未以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就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引起的租金減免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租賃修改，前提是以下所有條件獲滿足：

- 租賃付款變動引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方式，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入賬的方式一致(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合約，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期於損益內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和作出安排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開支。不會根據指數或比率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賃收入呈列為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部分分開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租賃合約代價之變更(並非合約原來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乃入賬為租賃修改，包括通過寬免或減租之租賃優惠。

本集團由經營租賃修改之生效日期起將修改入賬列為新租賃，當中會將任何就原租賃預付或累計之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之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將會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予以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於一項資產成本包含福利，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給予僱員的累計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並將收到補貼。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之目的如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時,如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則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估計出現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下列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

釐定租賃合約之增量借款利率

於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時,本集團經考慮修訂開始日期及生效日期相關資產的性質及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後,應用判斷釐定適用比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本集團應用之增量借款利率大幅影響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之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行使權利收回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則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讓。釐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條款是否增設向本集團支付之可行使權利須作出重大判斷。根據管理層於計及代價指標後之評估,相關銷售合約之條款並無增設向本集團支付之可行使權利。因此,銷售無替代用途之電子博彩遊戲機被視作於特定時間點完成之履約責任。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或具有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

分配至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附註16)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釐定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分配至該等資產的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使用價值計算，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總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導致市場狀況發生當前變動，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及成本增長率、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的變動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嚴重影響。由於該等關鍵假設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因此旅行限制的期限以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相關影響尚不可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就本集團的若干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確認減值虧損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根據本集團的減值評估，由於根據無形資產及剩餘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高於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進一步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九年：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56,6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781,000港元)及45,5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018,000港元)。

貿易商品的撇減金額之評估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倘預期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存貨可能出現撇減。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撇減貿易商品的政策是否適當，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貿易商品。本公司董事參考賬齡分析及本集團對技術規格的評估，識別滯銷及陳舊貿易商品，並在考慮貿易商品的可售性後釐定貿易商品撇減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45,000港元)的撇減金額後，貿易商品賬面值為18,4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7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娛樂場管理服務：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326,396	1,004,223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20,923	169,832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3,091	5,164
特許費收入(於一段時間確認)	1,329	2,535
	25,343	177,531
總計	351,739	1,181,754
收入分析：		
於一段時間確認	327,725	1,006,758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20,923	169,832
	348,648	1,176,590
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收入	348,648	1,176,590
租賃收入—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3,091	5,164
總計	351,739	1,181,754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本集團就根據博彩營運服務安排於中場市場及角子機大廳向澳門博彩營運商提供管理服務。由於本集團有權向博彩營運商按相關營運表現收取其服務收入，故該等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的履約責任。

作為可行權益方法，本集團不會就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披露其餘下責任之資料，乃由於有關合約之原始預計存續期為一年或以下。

由於本集團有向客戶轉移服務之前控制指定服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娛樂場管理服務營運擔當主要責任人的角色並向博彩營運商提供服務。

5. 收入(續)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就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與客戶(娛樂場營運商)訂立合同，當中包括以下多個元素：

- (a) 採購及交付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b) 協助取得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地方監管批准；
- (c) 於娛樂場現場安裝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及
- (d) 三個月至一年的售後保修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多項元素並非獨立可識別組成部分，因此，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之收入於貨品獲當地監管機構批准及交付、因相關銷售合約之條款已進行現場安裝以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作為可行權益方法，本集團不會就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披露其餘下責任之資料，乃由於有關合約之原始預計存續期為一年或以下。

特許費收入

特許費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實質經參考設置相關產品的協議按銷售及其他計量方法確認及計算。

作為可行權益方法，本集團不會就特許費收入披露其餘下責任之資料，乃由於有關合約之原始預計存續期為一年或以下。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負責審閱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業務：

- 娛樂場管理服務 一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 娛樂系統 一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特許費收入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別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由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此乃供執行董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其呈報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匯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26,396	25,343		351,739
分部業績	(126,724)	(84,633)		(211,357)
未分配企業收入				60,8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894)
財務費用				(3,958)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4,348)
除稅前虧損				(189,709)
稅項支出				(2,402)
本年度虧損				(192,11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136	14,818	257	26,211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	—	1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01	9,734	899	46,3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83	3,992	4,595	13,27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9,609	56	(2)	9,663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000	—	—	5,000
存貨撇銷	—	6,703	—	6,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004,223	177,531		1,181,754
分部業績	53,297	(6,036)		47,2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708)
財務費用				(3,421)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149)
除稅前溢利				6,002
稅項抵免				4,558
本年度溢利				10,56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2,769	106,583	2,784	122,136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	—	1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367	10,094	925	59,3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34	2,636	4,423	11,093
存貨撇銷	—	5,945	—	5,945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及按地區劃分其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一名(二零一九年：兩名)客戶(各自為本集團收入貢獻超過10%)之收入如下：

	客戶A		客戶B*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娛樂場管理服務分部	303,141	692,695	不適用	311,528
娛樂系統分部	—	—	不適用	13,362
總計	303,141	692,695	不適用	324,89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之收入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27	3,927
貸款利息收入	831	1,205
	1,758	5,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000)	—
匯兌收益	5,658	—
維修服務收入	532	1,67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663)	—
承租人就提早終止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租賃協議作出賠償	—	1,000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15
政府補助	2,566	1,80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5)
採購服務收入(附註)	53,883	—
租金收入—固定租賃付款	5,694	6,611
雜項收入	3,315	2,681
	58,743	18,886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海外客戶提供採購服務並確認服務收入淨額53,8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借款	3,404	2,777
— 租賃負債	554	644
	3,958	3,421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21,395	26,44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863	157,5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5	2,703
員工成本總額	156,483	186,682
核數師薪酬	1,980	2,4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9,001	47,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34	59,3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70	11,093
娛樂場管理服務佣金開支(計入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27,797	138,615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000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663	—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83,152	100,764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6,703	5,945
並計入：		
匯兌收益(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658	—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15)	659	—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支出為83,152,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成本47,973,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548,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3,176,000港元，以上均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各總額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支出為100,764,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成本46,04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174,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2,522,000港元，以上均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各總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年內本公司董事酬金的分析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陳捷 先生 千港元	單世勇 先生 千港元	胡力明 先生 千港元	李宗揚 先生 千港元	Kai-Shing Tao先生 千港元	鄧喬心 女士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袍金	—	—	—	180	180	180	54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34	7,200	180	—	—	—	19,514
住宿福利	1,320	—	—	—	—	—	1,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9	—	—	—	—	21
	13,466	7,209	180	180	180	180	21,395
二零一九年							
袍金	—	—	—	240	240	240	72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36	12,000	240	—	—	—	24,376
住宿福利	1,320	—	—	—	—	—	1,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8	—	—	—	—	30
	13,468	12,018	240	240	240	240	26,446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提供之服務有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有關。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確認或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賠償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而餘下三名人士於該兩年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94	9,4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81
	8,133	9,524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餘下三名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	1
3,500,001 港元至4,000,000 港元	1	—
4,500,001 港元至5,000,000 港元	—	1

餘下三名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或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賠償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2,000)	(1,0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	—
— 過往年度撥備撥回	—	6,000
	(2,048)	5,000
一次性股息稅	(377)	(37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1)	(6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	—
	23	(64)
稅項(支出)抵免	(2,402)	4,558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確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對評稅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進行澳門所得補充稅的評估，將自該評稅年度起連續五年終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之充足性，並決定撥回部分本集團之相關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據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分別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博之博彩收入，而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378/2011號批示，該等博彩收入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11. 稅項(支出)抵免(續)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樂透澳門須(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389,000澳門幣(「澳門幣」)(相等於378,000港元)及97,000澳門幣(相等於94,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291,000澳門幣(相等於28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388,000澳門幣(相等於377,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190,000澳門幣(相等於184,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就經營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此等一次性年度稅項亦須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稅項撥備為3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8,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於中國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的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現行稅率計算。除於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外，境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均按相關國家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的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9,709)	6,002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	22,765	(7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8,772)	(78,096)
不納入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406	89,84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808)	(12,82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98	768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撥回影響	—	6,000
一次性股息稅	(377)	(3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34)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2,402)	4,5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11,4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65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該等應課稅溢利可無限期結轉，惟於澳門產生的4,0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19,000港元)從評估年度起三年內到期。由於未來應稅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我們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每股普通股已付末期股息		
— 二零一九年：零(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之2.5港仙)	—	26,3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2.5港仙)。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該兩年宣派、擬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89,152)	926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052,185	1,052,18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租賃土地及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4,003	198,301	295,518	45,270	12,104	685,196
貨幣調整	—	(30)	(7)	(69)	(1)	(107)
添置	94,549	5,395	9,603	3,329	1,314	114,190
轉撥自存貨	—	—	9,030	—	—	9,030
轉撥至存貨	—	—	(2,773)	—	—	(2,773)
出售	—	—	—	(354)	—	(3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52	203,666	311,371	48,176	13,417	805,182
貨幣調整	—	226	27	317	—	570
添置	—	7,553	6,044	972	280	14,849
轉撥自存貨	—	—	12,947	—	—	12,947
出售/撤銷	—	(36,118)	(16,848)	(2,711)	—	(55,6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52	175,327	313,541	46,754	13,697	777,8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72	159,366	235,444	36,631	5,745	438,258
貨幣調整	—	(12)	(1)	(37)	(1)	(51)
本年度撥備	5,327	21,248	26,818	4,083	1,910	59,386
於轉撥至存貨時對消	—	—	(2,614)	—	—	(2,614)
於出售時對消	—	—	—	(190)	—	(1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9	180,602	259,647	40,487	7,654	494,789
貨幣調整	—	74	19	211	—	304
本年度撥備	7,405	13,910	20,761	2,305	1,953	46,334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5,000	—	—	5,000
於出售/撤銷時對消	—	(28,860)	(14,767)	(1,735)	—	(45,3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4	165,726	270,660	41,268	9,607	501,065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748	9,601	42,881	5,486	4,090	276,8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153	23,064	51,724	7,689	5,763	310,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每年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其於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按以下比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約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汽車	20%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澳門的市場情況，就分配至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淨值為45,5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018,000港元)進行減值評估。對分配至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釐定詳情披露於附註1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所得款項6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4,000港元)出售／撇銷總賬面值為10,3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4,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出售／撇銷虧損9,6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已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本公司董事通過審閱位於該娛樂場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該減值評估，由於基於使用價值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賬面值，故彼等的賬面值須調減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因此，5,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二零一九年：零)，其中與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金額為3,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 建築物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614	536	22,150
貨幣調整	(66)	—	(66)
添置	7,946	—	7,946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794)	(268)	(1,0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00	268	28,968
貨幣調整	525	—	525
添置	10,960	402	11,3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85	670	40,855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貨幣調整	(22)	—	(22)
本年度撥備	10,905	188	11,093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116)	(80)	(1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7	108	10,875
貨幣調整	291	—	291
本年度撥備	13,113	157	13,2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71	265	24,43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4	405	16,4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33	160	18,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之短期租賃租金	17,970	50,380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物業可變租賃付款	18,277	30,748
租賃總現金流出	49,230	92,754

兩年期間，本集團租賃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及汽車以進行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兩年至四年。

租賃條款乃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間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乃若干於澳門的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已作出一次性付款。

本集團定期訂立租賃物業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租金減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辦公室物業、一間倉庫及員工宿舍之出租人通過減少租金為本集團提供租金減免，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減免介乎10%至100%。

由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產生租金減免，其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之所有條件，且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由於相關租賃之出租人寬免或豁免導致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659,000港元已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16. 無形資產

	博彩終端系統 之澳門專利權 千港元	博彩終端系統 之美國專利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066	657,535	839,60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1,147	657,535	758,682
本年度撥備	12,138	—	12,1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85	657,535	770,820
本年度撥備	12,138	—	12,1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423	657,535	782,958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43	—	56,6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81	—	68,781

該澳門專利權屬於一個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之電腦娛樂系統(「娛樂系統」)。娛樂系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及澳門其他娛樂場經營的電子娛樂設備中均有安裝。本集團透過在澳門已安裝娛樂系統的電子娛樂設備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及租賃已安裝娛樂系統的電子娛樂設備產生收益。該專利權用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15年進行攤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澳門的市場情況，就分配至澳門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之電腦娛樂系統專利權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專利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指根據於餘下批給合同期間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並參考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而釐定的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專利權相關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乃透過將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在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進行比較而得出。根據本集團之減值評估，由於基於使用價值之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高於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分配至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中管理層採納的主要假設披露如下：

- 餘下批給合同期間損益的預測收入及成本增長率為每年介乎0%至64.00%(二零一九年：介乎0%至5.00%)。
-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分析，採納除稅前折現率為15.80%(二零一九年：15.90%)，以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之獨有風險。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24	24
分佔收購後虧損	(20)	(20)
	<u>4</u>	<u>4</u>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4,465	5,665
減：分佔超過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6,477)	(2,129)
	<u>7,992</u>	<u>3,54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分佔收購後虧損前的應收合營企業款項14,4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65,000港元)被視為長期權益的一部分，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了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續)

本集團各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業務 地點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唐鐸飲食及進出口集團 有限公司(「唐鐸」)	澳門	澳門	50%	50%	附註(a)
Bigger A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Bigger A」)	澳門	澳門	50%	50%	不活躍

附註：

- 冷凍食品及包裝肉類的進出口及銷售業務；及雙鑽食府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澳門營運高級餐廳)50%股權投資。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唐鐸及Bigger A之剩餘50%股權。自此，唐鐸及Bigger A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無須披露其財務資料。

18.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包括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估計其公平值。該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19. 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851	3,059
租賃按金	2,145	2,847
	4,996	5,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耗材	31,394	26,809
貿易商品	18,462	34,736
	49,856	61,545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i)	35,183	57,608
手頭籌碼(附註ii)	13,529	33,244
已付按金	18,690	44,333
應收貸款(附註iii)	7,799	14,04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ii)	12,872	14,635
	88,073	163,86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面值為72,451,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本集團向博彩營運商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之應收款項，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收取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為35,1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608,000港元)，分別由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33,9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155,000港元)及租賃應收賬項1,2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3,000港元)所組成。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閱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33,3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913,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有關賬項並未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其後持續償還款項及前瞻性資料，該等應收貿易賬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一般給予博彩營運商及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1,7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9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逾期結餘中，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9,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根據特定債務人之過往還款模式未被規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二零一九年：97.1%)的並未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具有最佳信貸評級，其評級乃由本集團使用的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所作出。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附註：(續)

(i) (續)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3,391	55,913
31至60日	330	233
61至90日	1,403	915
91至180日	26	532
181至365日	33	15
	35,183	57,608

(ii) 手頭籌碼指由澳門博彩營運商發行的籌碼，可以兌換相等現金金額。

(i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向一第三方(「借款人」)授出的貸款，該第三方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娛樂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此貸款乃無抵押，利息按年息8%計算，由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擔保，其亦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8%股權。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累計應收利息3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2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該金額根據發票日期賬齡為0至3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Empire Technological Group Limited (附註)	901	80	512	821	2,390
LT Game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附註)	—	—	628	628	628
	901	80	1,140		

附註：該等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全資擁有。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金額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40,000港元)根據發票日期賬齡為0至30日。該結餘於報告期末並未信貸減值。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已抵押銀行存款：		
— 以澳博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履行之若干義務(附註(a))	30,000	—
— 以一名業主為受益人以擔保使用權資產(附註(b))	341	—
	30,341	—
流動部分		
已抵押銀行存款：		
— 以澳博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履行之義務(附註(a))	—	28,800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3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800,000港元)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為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47,082,000澳門幣(相等於45,7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635,000澳門幣(相等於28,772,000港元))的銀行擔保，以澳博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履行於澳博與本集團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博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尤其是本集團向澳博就由澳博聘用並於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金額為3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以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擔保的抵押。該銀行擔保以一名業主為受益人，以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9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1.4%至1.6%(二零一九年：2.9%)的固定利率計息。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1%至0.96%(二零一九年：0.01%至2.75%)的市場利率計息。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604	17,564
應計員工成本	24,375	52,934
應計推廣支出	18,105	25,967
已收按金	915	1,3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項	6,217	3,137
其他應付雜項賬項	7,170	9,475
其他應計支出	4,020	6,900
	66,406	117,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995	14,339
31至60日	89	1,717
61至90日	31	459
91至365日	729	612
超過365日	760	437
	5,604	17,564

應付貿易賬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27.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28.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37,016	145,831
銀行借款應償還如下*：		
一年內	8,993	8,77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214	8,99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9,021	28,323
五年以上	89,788	99,740
	137,016	145,831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8,993)	(8,776)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128,023	137,055

* 金額到期日乃根據按揭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28.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按貸款銀行不時報價之貸款最優惠利率減2.85%(二零一九年：2.85%)計息。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40%(二零一九年：2.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831,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總計為214,7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2,15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按揭作抵押。銀行借款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

29.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897	10,6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40	7,81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490	82
	16,827	18,553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1,897)	(10,659)
	4,930	7,894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為16,8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553,000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16,4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93,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如適用)，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諾。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以賬面值為3,1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95,000港元)的租金按金及賬面值為3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3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就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向客戶收取的按金，於貨品獲得當地監管機構批准、交付、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條款完成現場安裝以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本集團履行預期將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屆滿之合約項下的責任，金額23,5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846,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獲確認為收益)將獲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前，客戶按金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44,878,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獲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185	1,052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而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將其應收的股息7,1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00,000港元)轉付予該借款人，以抵銷附註21(iii)提及的貸款中該借款人應付本集團的部分利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4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透過動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償付。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12,9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3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轉撥自存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159,000港元之存貨乃轉撥自物業、廠房設備。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如附註14及24所載，本集團之賬面值分別為214,7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2,153,000港元)及30,3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8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若干融資。

34.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146	1,059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本集團及每名僱員均按相關薪金成本之5%(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向該等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本集團的澳門僱員為澳門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福利。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的供款。

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福利。

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總費用2,2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33,000港元)指由本集團支付或應付的上述計劃供款。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權益(包括於附註31披露之已發行股本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之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造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方法於整個年度內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234,841	426,759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	1,366
	234,841	428,12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8,699	179,63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載列於上表。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列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的外匯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買賣，但管理層認為有關外幣買賣金額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由於澳門幣及美元與港幣掛鈎，在有關以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交易中，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若干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2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2,000港元)及66,8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以下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匯率之5.0%(二零一九年:5.0%)合理可能變動,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為5.0%(二零一九年:5.0%),其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清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5.0%(二零一九年:5.0%)的外幣匯率變動進行匯兌調整。倘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升值5.0%(二零一九年:5.0%),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將分別減少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年度溢利增加10,000港元)及2,9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倘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以相反幅度貶值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會對結果造成相等且相反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未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有關投資於經營買賣業務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澳門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幣貸款最優惠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政策對沖有關風險。就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管理層監察市場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管理(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的股價風險釐定。倘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場買入價上漲10%(二零一九年: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投資重估儲備造成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	137

倘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場買入價以相反幅度下跌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會對結果造成相等且相反的潛在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應收貸款、租賃負債、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利率風險制訂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未以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404	2,777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報告期末該等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乃於每年年初進行，且在相應年度維持不變。

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分別上升5個基點及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個基點及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對本年度(虧損)溢利有以下潛在影響：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減少(增加)(二零一九年：溢利增加(減少))		
— 浮息銀行結餘	62	71
— 浮息銀行借款	(685)	(729)
	(623)	(658)

倘利率以相反幅度下降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會對結果造成相等且相反的潛在影響。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賬面值。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評級每年檢討兩次。其他監察程序亦已設立，以確保採取收回逾期債項之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就貿易結餘個別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評估。就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項有關之33,94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並略微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續)

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賬款分別佔應收貿易賬項總額的84%(二零一九年:75%)及100%(二零一九年:98%)，故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五大客戶具備雄厚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故應收五大客戶貿易賬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剩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分散於若干客戶。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30,3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8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129,2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5,612,000港元)而言，鑒於該等金額應收自或存放於澳門及香港具有聲譽的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或然率極小，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

就有關該借款人的7,7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04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而言，鑒於本公司董事參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其亦於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8%的股權)之擔保後認為違約虧損極小，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可退還之租金按金／其他應收賬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就非流動可退還之租金按金2,1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47,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52,8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252,000港元)(包括手頭籌碼13,5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244,000港元)及流動可退還之租金按金8,2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95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4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零(二零一九年:195,000港元)而言，鑒於本公司董事於評估對方的財務背景及信譽後認為違約或然率極低，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所編製的持續經營評估考慮載列於附註3.1，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極低。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將導致現金流出的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撰。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3個月至				未折現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或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不適用	19,906	—	—	—	—	19,906	19,906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600	—	—	—	—	1,600	1,60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不適用	178	—	—	—	—	178	178
銀行借款	2.40	1,019	2,038	9,170	48,910	99,055	160,192	137,016
租賃負債	2.77	1,201	2,405	8,591	5,103	—	17,300	16,827
		23,904	4,443	17,761	54,013	99,055	199,176	175,527
二零一九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不適用	31,511	—	—	—	—	31,511	31,511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2,109	—	—	—	—	2,109	2,10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不適用	184	—	—	—	—	184	184
銀行借款	2.40	1,019	2,038	9,170	48,910	111,334	172,471	145,831
租賃負債	2.86	1,073	1,893	8,075	7,994	—	19,035	18,553
		35,896	3,931	17,245	56,904	111,334	225,310	198,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除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之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參照活躍市場的報價而釐定。公平值計量於公平值等級下歸類為第一級。於兩個報告期間，第一級及其他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下表載列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釐定方式(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	1,366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報價

3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或其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9)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附註27)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8)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150	2,239	—	89,046	68	113,503
融資現金流量淨值	(11,305)	(130)	(26,305)	56,785	(2,696)	16,349
派付股息(附註12)	—	—	26,305	—	—	26,305
利息開支	644	—	—	—	2,777	3,421
新簽訂租賃	7,946	—	—	—	—	7,946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收益	(882)	—	—	—	—	(8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53	2,109	—	145,831	149	166,642
融資現金流量淨值	(12,983)	(509)	—	(8,815)	(3,413)	(25,720)
利息開支	554	—	—	—	3,404	3,958
新簽訂租賃	11,362	—	—	—	—	11,362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659)	—	—	—	—	(6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27	1,600	—	137,016	140	155,583

附註：誠如附註26所載，該金額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之披露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附註i)	2,134	1,873
諮詢費開支(附註ii)	360	475
員工成本(附註iii)	3,842	4,705
採購冷凍食品及產品(附註iv)	140	398
租金收入(附註iv)	440	—
有關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附註iv)	373	—

附註：

- (i) 該關連公司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所載的報告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ii) 該關連人士為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 (iii) 該關連人士為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 (iv) 該關連公司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07,466	543,09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428	3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	184
	613	5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2,351	2,502
應付董事款項	59	198
	2,410	2,700
流動負債淨值	(1,797)	(2,153)
資產淨值	405,669	540,9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52	1,052
儲備	404,617	539,894
	405,669	540,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儲備變動：

	已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68,388	(496,176)	572,21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6,013)	(6,013)
已支付股息(附註12)	(26,305)	—	(26,3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083	(502,189)	539,89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135,277)	(135,2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083	(637,466)	404,617

附註：已繳盈餘指以下各項之總和：(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LifeTec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面值兩者之差額；(ii)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撤銷累計虧損之影響；(iii)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及(iv)於二零一九年支付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之影響。

41. 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概况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股份類別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世裕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物業控股
Fairy Ho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美元	普通	82	82	投資控股
Fresh Idea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偉階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物業控股
LifeTe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41,176港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LifeTec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香港	100港元	普通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概况(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股份類別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樂透(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1,000,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營運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LT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樂透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採購服務
LT Game (Canada) Limited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 並於美國存續/美國	100加幣	普通	100	100	市場發展
LT Ga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澳洲	100澳幣	註冊資本	100	100	市場發展
LT Ga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5,000美元	普通	82	82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匯康科技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	開發及銷售高科技醫療創新產品
Natural Nob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匯訊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富領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彩京軟件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軟件開發
Solution Champ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鐵赤道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匯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3,000,000澳門幣	普通	82	82	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珠海彩京軟件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中國	人民幣6,8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軟件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概况(續)

附註：

- (i) 該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除LifeTec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主要為不活躍及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的細節會導致本詳情過於冗長。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LT Gam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8%	18%	(2,846)	9,747	41,813	52,103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不重大附屬公司						(346)	(234)
						41,467	51,869

41. 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LT Game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9,111	277,911
非流動資產	41,390	33,767
流動負債	34,695	21,680
非流動負債	3,510	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483	237,355
LT Game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	41,813	52,103
收入	20,975	176,001
開支及其他損益	36,787	121,85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5,812)	54,151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966)	44,404
LT Game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	(2,846)	9,747
	(15,812)	54,151
以下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517)	33
LT Game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	(333)	7
	(1,850)	40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83)	44,437
LT Game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	(3,179)	9,754
	(17,662)	54,19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1,603)	32,15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53)	(78,05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86)	(508)
現金流出淨額	(14,342)	(46,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更改比較數字的呈列方式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51,739	1,181,754	1,164,207	1,011,844	1,163,3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9,709)	6,002	53,560	(46,772)	(351,748)
稅項(支出)抵免	(2,402)	4,558	(403)	(680)	(3,39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2,111)	10,560	53,157	(47,452)	(355,142)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9,152)	926	58,224	(30,698)	(380,380)
非控股權益	(2,959)	9,634	(5,067)	(16,754)	25,238
	(192,111)	10,560	53,157	(47,452)	(355,142)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60,450	909,231	883,373	741,478	915,514
總負債	(254,391)	(300,747)	(254,655)	(163,723)	(292,745)
	406,059	608,484	628,718	577,755	622,769
以下應佔總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64,592	556,615	582,915	526,651	555,199
非控股權益	41,467	51,869	45,803	51,104	67,570
	406,059	608,484	628,718	577,755	622,769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年內溢利或虧損，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抵免或支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TG」	指 電子博彩桌遊戲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銀娛」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T」	指 為一間內華達公司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之附屬公司，以交易代碼「IGT」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LT Game」	指 LT Gam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